

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1.12.26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93889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
- 二、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府教秘字第 1000719756 號令訂定之「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大學推薦甄選作業要點」規定，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貳、目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繁星推薦作業，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及推薦順位。

參、組織

- 一、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校各項推薦作業，總幹事教務主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規畫執行推薦作業相關事項。
- 二、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高三導師、家長會委員代表等；另得依實際需求委請相關單位行政人員、各領域召集人列席提供專業諮詢指導。
- 三、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本學年度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肆、推薦資格

- 一、全程就讀本校且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共五學期課程，在校成績評比與所有在校學生一致之應屆畢業生。
- 二、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 三、參加 112 學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其成績達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四、第一階段若有放棄、逾時未線上選填志願或未繳交正式報名表，則視同放棄所有此次推薦入學之資格，不得要求重新選填及第二輪遞補，而校內放榜獲分發校群後未報名或放棄者，需填寫放棄切結書，且不可參加第二輪遞補。
第二輪遞補僅供未獲推薦分發之學生，已有分發校群而放棄之學生不可要求遞補；遞補以沒有人分發推薦的大學為原則。
- 五、經應屆「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計畫」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

伍、推薦名額

-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每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二名；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排定推薦優先順序。
- 二、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校繁星推薦；以原住民生身分參加時，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推薦符合條件之 1 名學生至 1 所大學，每校每學群至多推薦 2 名。

陸、推薦排序標準

- 一、依繁星推薦委員會公告之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排序依據，百分比小者優先選擇推薦學群。
- 二、百分比相同時，依本校成績審查委員會決議之比序順位依次參酌。

比 序 順 位	項 目
1	當年學科能力測驗五選四科(需含國英數)總級分 (數A 數B 擇優參採)
2	當年學科能力測驗國英數三科總和 (數A 數B 擇優參採)
3	前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
4	高三上學業總平均成績
5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成績
6	高二上學業總平均成績
7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成績
8	高一上學業總平均成績

柒、校內推薦作業時程

日 期 / 112 年	進 行 項 目
2/21(二)14:00	繁星系統操作說明，高三升學說明會(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大申請)，全體高三出席。
2/23(四)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2/24(五)	註冊組公布本校「符合繁星推薦報名名單」
3/1(三)	繁星系統操作模擬選填。
3/3(五)16:00~ 3/6(一)12:00	開放校內正式選填系統進行第一階段(學群)選填。
3/6(一)	13:00 校內分發放榜、落榜學生進行遞補。
3/6(一)13:00~ 3/7(二)17:00	校內第二階段(校系)選填時間，一經確認後不得更改，請審慎考慮。3/7(二)17:00 系統自動封存資料，屆時如未完成線上選填志願，視同放棄繁星推薦報名。
3/9(四)	至註冊組領取正式推薦志願報名表並帶回給家長簽名。
3/13(一)中午前	至註冊組繳交家長簽名報名表及報名費用 200 元，逾期未繳交視同無條件放棄繁星推薦報名。
3/14(二)	繁星報名
3/21(二)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第八類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5/18(四)~6/4(日)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6/7(三)	第八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捌、注意事項

一、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僅能擇一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應屆「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二、錄取生不得報名應屆「大學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軍警校院不受此限。

玖、本實施計畫經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